

教育部 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吳欣樺
電話：02-87711970
傳真：02-87728707
電子郵件：w882063@mail.s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字第1130200397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A09010000E_1130200397A_attach01.pdf)

主旨：有關辦理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
審、甄試及單獨招生作業一案，請依說明期程完成填報，
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旨揭招生名額填報及核定作業期程如下：

- (一)各招生學校於113年9月6日（星期五）前完成上網登錄招生名額填報（系統自113年8月21日起開放填報）。
- (二)本部預計於113年9月16日（星期一）前完成彙整各學校招生名額後，送各該主管機關確認。
- (三)請各該主管機關於113年9月30日（星期一）前完成核定所屬學校招生名額，函報教育部備查。

二、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及單獨招生名額填報作業資訊如下：

- (一)系統網址：「<https://iss.ntus.edu.tw/>」→「※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招生分發名額調查填報系統」。



(二)有關「學校代碼」，請至前揭填報系統查詢，若貴校今年度（113年度）未曾操作本系統，預設密碼為「S+學校代碼」，登入後請務必依密碼規則修改，如已更新過則延用原密碼。

(三)請於「備註欄」填列學校資源或其他特別說明事項（例如：畢業條件、各校所備有資源、教練、體育專長項目、代表隊組訓及參賽情形），至多100個字，俾供運動績優生報名甄審甄試時之選擇參據。

(四)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黃詩雯小姐，連絡電話：(04) 2221-3108轉2152。

三、有關運動成績優良學生（以下簡稱運動績優生）入學管道各招生方式說明：

(一)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國中升高中職計有「甄審」、「甄試」及「自行辦理招生（以下簡稱單獨招生）」等管道輔導運動績優生升學。

- 1、甄審：係以國際運動競賽成就為依據，作為分發之標準，為當學年度外加招生名額。
- 2、甄試：主要係以全國運動競賽成就為報名門檻，部分專長須參加術科檢定，並依國中教育會考及運動成績等級加分之總分為分發依據，為當學年度內含之招生名額，不得與多元入學管道之各項招生名額重複核定匡列。
- 3、單獨招生：採集中式班級與分散式班級招生，除依本辦法第19條第2項規定（各校事先報各該直轄市、縣市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採外加3%名額方式辦理）外，均係內含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二)因本入學管道並非高級中學多元入學辦法所列多元入學（免試入學、特色招生）之入學管道，故本入學管道與高級中學多元入學辦法所列多元入學管道之各項招生名額，不得重複核定匡列。

(三)「甄審」、「甄試」由本部委託之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委員會辦理試務工作；「單獨招生」由各校採術科測驗方式自行辦理。

四、有關甄試及單獨招生之招生名額流用說明如下：

(一)本入學管道招生名額未招滿時，不再回流至高級中學多元入學辦法所列多元入學（免試入學、特色招生）之入學管道。

(二)本入學管道以甄審方式招生之名額，未獲分發或未招滿時，名額不得流用並辦理續招。

(三)本入學管道以甄試或單獨招生方式招生之名額，未招滿時，其名額得流入單獨招生之招生名額，並得在原核定招生種類內流用，辦理單獨招生續招作業。未招滿之情形如下：

1、列入甄試管道名額未獲分發或分發不足者。

2、單獨招生第1次招生未招滿者。

五、本部主管國私立學校招生說明：

(一)本部主管高中職辦理單獨招生之學校，除113學年度已辦理招生學校之招生規定業經本部核定者外，新增辦理單

獨招生學校請於113年9月16日（星期一）前，擬訂單獨招生規定，函報本部。

(二)本部主管學校其列入甄試管道名額若未獲分發或分發不足，且前未列有本入學管道單獨招生名額者，應依本辦法第19條第1項，於辦理單獨招生前，擬訂招生規定，報部核定後，始得辦理單獨招生作業。

(三)基於照顧並鼓勵招收身障生之考量，請各招生學校優予考量招收「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凡提供甄審、甄試名額且確經該類學生報到入學者，招收1名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得向本部申請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之經費補助，以作為各校訓練及照顧該類學生之相關經費；每增收1名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者增加補助經費5萬元

（例：如招收2名者，則得向本部申請補助15萬元），每校經費補助上限為30萬元。

六、檢附運動種類科目代碼表。

七、114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範例及重要日程，另案函知。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私立高級中學、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副本：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